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19-031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珠生态”）于2019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概述

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311号”文《关于核准江苏东珠生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69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方式为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34,442,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为本次股票发行所支付的发行登记费、信息查询专项服务费、审计费、律师费等费用合计人民币97,429,084.90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37,012,915.10元。

上述资金募集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1943号验资报告。

二、关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终止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原因

（一）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及实施规模的公告》，东珠生态经调整后的募投项目为：补充生态景观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项目、珍稀苗木基地改造项目、生态与湿地环境修复研发能力提升项目、区域营销及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项目的投入情况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投入进度（%）
补充生态景观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78,000.00	50,200.00	64.36
珍稀苗木基地改造项目	5,631.13		
生态与湿地环境修复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6,988.08	151.47	2.17
区域营销及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3,082.08		
合计	93,701.29	50,351.47	55.56

（二）终止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原因

公司目前承接的项目主要以市政工程及相配套的景观绿化为主，主要使用一般性苗木较多、珍稀苗木较少。并且在经营逐渐扩大的过程中，公司目前项目遍布全国各地，包括浙江、河南、广西、河北、陕西等省市各地，公司发现苗木在运输过程中易有损耗，在当地就近采购更有利于公司节省成本。

同时，公司近期承接了大量项目，如今年 4 月中标的江东大道提升改造工程（滨江二路西段-河庄大道）及地下综合管廊、江东大道提升改造工程（青六路东-苏绍高速）及地下综合管廊 EPC 项目，中标价约 41 亿元，今年 2 月预中标中华大道（京港澳高速往东-驿城区界）建设工程总承包项目，预估投资总价 16 亿元。大量的项目承做和运营需要公司大量流动资金的支持，以保证项目顺利的开展。

综上，公司拟终止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并将尚未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后的资金使用安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结合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实施珍稀苗木基地改造项目并将剩余资金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终止该募投项目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长期未使用完毕，给公司造成一定的财务成本，按照一年期商业银行贷款年利率测算（4.35%），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剩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每年可以节约财务费用 245 万元。

四、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最近 12 个月未进行高风险投资，不存在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公司承诺在募资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审议后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东珠生态拟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当前实际情况进行的审慎调整，有助于降低公司的生产成本、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

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东珠生态本次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七、关于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及实施规模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 1、《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